

# 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 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含注意事項)	作業相關規定								
1. 掌握天然災害動態	1.1 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災害)預測資訊。 1.2 隨時注意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資料(如雨量、積水、交通、水電供應及災後善後情況)。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 <a href="#">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mp;A</a>								
2. <b>通案性</b> 通報 (縣府)	2.1 若屬本縣全面性停班停課訊息，應由本府統一發布。各機關學校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網頁查詢。 <a href="https://www.dgpa.gov.tw/typh/daily/nds.html">https://www.dgpa.gov.tw/typh/daily/nds.html</a> 2.2 通報時間：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停班課時間</th> <th>發布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日/上午半日</td> <td>前一日 22:00 前 當日 4:30 前</td> </tr> <tr> <td>下午半日/晚間</td> <td>當日上午 10:30 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td> </tr> </tbody> </table>	停班課時間	發布時間	全日/上午半日	前一日 22:00 前 當日 4:30 前	下午半日/晚間	當日上午 10:30 前	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停班課時間	發布時間									
全日/上午半日	前一日 22:00 前 當日 4:30 前									
下午半日/晚間	當日上午 10:30 前									
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										
3. <b>個案性</b> 通報 (所屬機關學校就個別機關、學校之通報)	3.1 本府目前尚未授權各鄉鎮市公所自行決定及發布停班停課訊息：各鄉鎮市公所僅有 <b>個案性</b> 通報權責，即對於該公所(含所屬清潔隊、幼兒園等)員工宣布停班停課， <u>未及於其轄區內之各機關、學校</u> 。 3.2 如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1)各鄉鎮市公所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該公所停止上班，並通知所屬員工。 (2)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該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並通知所屬員工、學生。 (3)上述情形均應填報「彰化縣政府天然災害通報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陳報本府人事處及教育處(學校須併陳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天然災害通報單」電子表格請逕自本府 <a href="#">人事處官方網站/業務專區/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專區</a> 下載運用。								